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文件

内卫执法发〔2026〕15号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关于支持配合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开展医疗废物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直医疗卫生机构、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监督执法机构）：

按照2026年10月9日内江市卫生健康委召开的内江市卫健系统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工作调度会部署安排，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医疗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处置全链条管理，有效防范医疗废物污染环境和传播疾病风险，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号）等有关规定，决定组织全市开展医疗废物监督检查。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检查对象与范围

（一）监督检查对象

辖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重点覆盖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民营医疗机构、医疗美容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采供血机构，以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

（二）监督检查范围

以医疗废物管理为重点，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处置单位医疗废物产生、分类、收集、暂时贮存、交接运送、集中处置、医疗污水处置管理、污泥处置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二、监督检查重点内容

（一）管理制度落实

重点检查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分类收集制度、交接登记制度、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二）分类收集与暂时贮存

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专用包装物及容器使用、警示标识设置，暂时贮存设施建设和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等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交接运送与集中处置

重点检查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转移联单和台账登记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地区医疗废物自行处置及去向情况。

（四）信息化监管

重点检查医疗废物在线监管系统使用、数据上传、预警

信息处置及闭环管理情况。

（五）人员防护与培训

重点检查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工作人员的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健康检查和培训落实情况。

（六）特殊废弃物处置

重点检查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接种门诊废弃疫苗、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废弃物等的规范处置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与安排

（一）自查自纠

2026年10月12日至23日，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逐项排查问题隐患，建立问题清单，立行立改。

（二）执法检查

2026年10月13日至20日，市卫生执法专班同步开展对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的现场监督检查；各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重点机构开展实地监督检查。各执法机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

（三）整改复查

2026年10月23日前，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跟踪督办、对账销号，及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压实工作责任

各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要把医疗废物监督检查

作为迎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的重要举措，确保监督检查有力有序开展。

（二）坚持问题导向，严格依法检查

坚持精准、科学、依法，突出重点工作、重点单位、关键环节，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对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严禁“一刀切”。

（三）强化闭环整改，确保整改实效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跟踪督办、对账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责任落实到位，并及时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10月12日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内江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专班　　2026年10月12日印发